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801,431,181 (99.999971%)	2,000 (0.00002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75%，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6,175,106,989 (90.791368%)	626,318,192 (9.20863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75%，決議案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671,280,009股股份。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及崔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劉洪玉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賀斌吾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江南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